

关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自 2014 年实施以来，规范了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了水路运输健康发展。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政策法规，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安全发展能力和水平的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红线，完善国内水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二是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的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运输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要坚持改革创新，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国内水路运输行业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了解决的思路和建议。

二是开展实地调研，就相关重点问题和管理制度进行深入交流，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

三是组织主要省份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就初稿内容进行集中研讨和修改。

四是非正式征求了主要省市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安全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市场准入要求。二是增加了水路货运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三是明确细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四是增加了客运港口经营人在码头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安全检查方面的要求。

（二）服务质量方面。

借鉴其他旅客运输方式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明确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在基本服务、信息告知、行李托运等方面的规定，以及电子客票、互联网售票等内容。同时，在优惠客票方面，参考民航以年龄作为标准，考虑到儿童入学年龄要求，明确儿童乘坐水路客运的免费票标准为 6 岁以下，半价票为 6 岁至 12 岁。

（三）“放管服”改革方面。

一是明确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 60 公里以上的省际客运外，其他内河省际省内客运航线由地方负责审批。

二是明确相关证件核发应逐步实现网上办理、部省信息共享。

三是明确船舶应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其他可查验

信息。四是增加国内水路运输信用管理的表述性规定。